

#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信用办〔2020〕5号

---

## 省信用办关于印发《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and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浙信用办〔2020〕1号）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现印发你们，信用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浙江建设考核，请你们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或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4月16日

## 附件

## 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

地市	场景类型	应用场景	推进范围	场景介绍及工作计划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杭州	新增	1.钱江分应用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 进一步整合家政行业资源数据,按照“服务人员无遗漏、家政企业无盲点”的“双无”目标,依托杭州家政信用平台和“钱江分”,完善建立家政服务员跟踪评价和信用记录机制,推出1-2个“信用+家政服务”应用场景。</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3月底前,以钱江分为基础,联合家政服务企业推出本地化“信用+家政”产品;</p> <p>(2) 2020年7月底前,结合3月推出的应用情况,完善家政服务员跟踪评价和信用记录体系;</p> <p>(3) 2020年8月底前,完成数据共享;</p> <p>(4) 2020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对接、产品开发和测试;</p> <p>(5) 2020年12月底前,正式上线,并与政企合作再推出1款个性化“信用+家政”产品。</p>	<p>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p> <p>配合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p>	2020.12
	优化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 萧山区推动信息港小镇结合钱江分,优化创新券、会议租赁、商配消费等应用场景,计划新增1-2个场景应用,对于实际入住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钱江分”较高的主体,推出一系列奖励优惠活动。</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6月底前,优化创新券、会议租赁、商配消费等应用场景;</p> <p>(2) 2020年9月底前,新增1-2个场景应用;</p> <p>(3) 2020年11月底前,总结经验并宣传推广。</p>	<p>牵头部门: 萧山区发改局</p> <p>配合部门: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投资集团</p>	2020.11
	优化	2.信用+金融服务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 杭州e融平台于2019年10月上线推广,目前共有2类信用产品;下一步将持续优化杭州e融平台功能,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并在余杭区相关园区推广平台运用,与相关银行合作推出1-2款信用产品。</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7月底前,在优化杭州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基础上编制工作方案;</p> <p>(2) 2020年9月底前,市金融服务平台与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进一步优化数据共享机制;</p> <p>(3) 2020年10月底前,在余杭区相关园区试点推进金融平台应用,并根据企业需求研发信用产品;</p> <p>(4) 2020年12月底前,与相关银行合作推出1-2款信用产品,提供更精准信贷服务。</p>	<p>牵头部门: 市金融办</p> <p>配合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金融投资集团、余杭区</p>	2020.12

宁波	新增	1.天一应用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 依托宁波个人信用分“天一”研究开发“信易行”守信激励应用, 持续优化操作细则和流程, 推出 1-2 个信易行应用场景。</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6 月底前, 研究开发信易行产品, 落实优惠额度和操作细则, 同时与相关合作单位进行技术对接;</p> <p>(2)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优化操作流程, 推出 1-2 个信易行应用场景。</p>	<p>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p> <p>配合部门: 市交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p>	2020.12
	优化	2.信用+公共资源交易	全市推广	<p>1.场景介绍: 继续推动招标人将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内容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 实行“一标一查”,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联合惩戒制度。</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6 月底前, 继续完善“一标一查”机制、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p> <p>(2)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善联合惩戒措施;</p> <p>(3) 2020 年 11 月底前, 总结推广。</p>	牵头部门: 市政务办	2020.11
	优化	3.信用+金融服务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 慈溪市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目前归集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法院等 28 个部门和单位的涉企数据, 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为领导决策和金融机构授信放贷提供参考。2020 年重点开展小微企业助力贷优化提升工作, 升级慈溪市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 提高企业信用信息的全面性与时效性, 扩展信用产品数量。</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6 月底前, 完成现有慈溪市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任务, 并同辖区内各银行开展合作洽谈;</p> <p>(2)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本轮优化提升工作, 推出 1-2 个信用产品。</p>	牵头部门: 慈溪市发改局、慈溪市市场监管局	2020.12
	优化	4.信用+旅游	县市区试点	<p>(1) 场景介绍: 继续完善企业酒店、餐饮、景区、旅行社等重点涉旅主体的行业信用评价, 公开并通报评价结果, 完善奖惩措施, 为行业监管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撑。</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6 月底前, 继续优化旅游相关企业信用评价指标;</p> <p>(2)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善奖惩措施及客户体验;</p> <p>(3) 2020 年 11 月底前, 总结经验并宣传推广。</p>	牵头部门: 奉化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11
	新增	1.瓯江分应用	全市推进	<p>场景一: 1.场景介绍: 以温州市个人诚信分瓯江分为实施依据, 将瓯江分嵌入图书馆公众号借书系统, 全面推广信用借书, 对于瓯江分满足一定分数的市民提供全市图书馆、城市书房押金减免、借阅权限升级等激励措施。</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4 月底前, 研究制定“信用+阅读”相关工作方案;</p> <p>(2) 2020 年 6 月底前, 完成瓯江分在市图书馆借书系统的嵌入并上线试运行;</p> <p>(3) 2020 年 9 月底前, 优化应用场景;</p> <p>(4)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推广信用借书。</p>	<p>牵头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信用办</p> <p>配合部门: 市图书馆、各定点景区</p>	2020.12

温州				<p>场景二：1.场景介绍：拓展信用旅游实施景区，对接各县（市区）、各景区应用瓯江分出台信用优惠政策，对于瓯江分满足一定分数的市民实施门票优惠、免费等激励措施。</p> <p>2.工作计划：</p> <p>（1）2020年4月底前，研究制定“信用+旅游”相关工作方案；</p> <p>（2）2020年6月底前，增加信用旅游景点达到10个以上；</p> <p>（3）2020年12月底前，增加信用旅游景点达到15个以上，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p>		
	新增	2.信用+医保	全市推进	<p>场景一：1.场景介绍：以医保信用评价结果为实施依据，在异地转诊责任医师资格方面，实施提高异地转诊审批权限、取消异地转诊单开具资格等奖惩措施，引导医保医师重视医保信用，合规开展医保服务。</p> <p>2.工作计划：</p> <p>（1）2020年6月底前，完成《温州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温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医保医师）》等医保医师信用监管相关制度体系，完成相关指标体系、信息采集体系、智慧监管平台等“四体系一平台”工作；</p> <p>（2）2020年8月底前，持续优化“四体系一平台”；</p> <p>（3）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应用，并在全省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应用推广会上进行介绍。</p> <p>场景二：1.场景介绍：以医保信用评价结果为实施依据，在全市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结算预拨付方面，实施提前2个月到延迟2个月不等的奖惩措施，引导公立医疗机构重视医保信用，规范医保基金使用。</p> <p>2.工作计划：</p> <p>（1）2020年6月底前，完成《温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医疗机构）》等医疗机构信用监管相关制度体系，完成相关指标体系、信息采集体系、智慧监管平台等“四体系一平台”工作；</p> <p>（2）2020年8月底前，持续优化“四体系一平台”；</p> <p>（3）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应用，并在全省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应用推广会上进行介绍。</p>	<p>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p> <p>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温州医科大学</p>	2020.10
	新增	3.信用+农民（小微）融资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以农民（小微）“信用+资产”为授信依据的融资模式，是以信用为基础，以资产为保障的承诺信用贷款。银行通过建立信用评价模型，结合农民（小微）有价“非标”资产评估结果，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估价值确定贷款额度，向农户（小微）通过发放准贷证承诺发放贷款，激活农民（小微）的沉睡资产，提高贷款获得率。</p> <p>2.工作计划：</p> <p>（1）2020年6月底前，与省市信用办、大数据局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模型；</p> <p>（2）2020年12月底前，“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向小微企业拓展，争取小微企业新增信用贷款3亿元。</p>	<p>牵头部门：瓯海农商行</p> <p>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瓯海区发改局</p>	2020.12
	优化	4.信用+执法监管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根据企业信用水平、风险状态等指标进行动态分析监测，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执法监管信息回流闭环管理。全面构建以双随机抽查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为基础的“互联网+信用+监管”新型监管方式，形成可借鉴的数字化治理新模式。</p> <p>2.工作计划：</p> <p>（1）2020年7月底前，对企业信用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监测，探索建立企业风险指标体系，完善</p>	<p>牵头部门：龙湾区市场监管局</p> <p>配合部门：龙湾区发改局、龙湾区公安分局等执法部门</p>	2020.11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机制，按照企业信用状况开展抽查； (2) 2020年11月底前，优化执法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执法监管信息回流形成闭环，进一步优化双随机抽查制度，并进行经验推广。		
	优化	5.信用+风险防控	全市推广	1.场景介绍：推动温州“金融大脑”平台的运用，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在风险防控、企业增信和金融监管中的作用，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2.工作计划： (1) 2020年9月底前，将“金融大脑”与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予以融合； (2) 2020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温州“金融大脑”平台在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方面的运用。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嘉兴	新增	1.城市信用分应用	全市推进	场景一：1.场景介绍：信用优秀个人享受免抵押的信用贷额度、利率优惠。银行机构根据个人不同信用等级，提供不同额度的授信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优惠。 2.工作计划： (1) 2020年4月底前，完成户籍18岁以上个人信用试评价，确定3家银行应用方案； (2) 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与嘉兴银行、邮储银行、禾城农商行3家银行应用场景联调测试； (3) 2020年8月底前，上线试运行。 场景二：1.场景介绍：探索合作酒店根据个人信用等级情况，提供差异化的酒店住宿折扣优惠及免查房服务。 2.工作计划： (1) 2020年4月底前，完成户籍18岁以上个人信用试评价，确定酒店住宿领域应用方案； (2) 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与合作单位应用场景联调测试； (3) 2020年8月底前，上线试运行，并且合作单位不少于6家。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政务数据办、市民卡公司	2020.11
	新增	2.信用+房产交易市场监管	全市推进	1.场景介绍：基于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和日常监管信息，对全市房产经纪机构进行行业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2.工作计划： (1) 2020年4月，构建房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建立评价模型； (2) 2020年6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和数据接口联调测试，内部调测评价结果； (3) 2020年8月，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全市推广实施行业信用监管。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2020.11
湖州	优化	1.信用+基层治理	县市区试点	1.场景介绍：以长兴县村民文明诚信档案实施为基础，全面推广守信受益机制，为“文明诚信示范户”提供贷款、就医、购物等多个领域的激励措施。 2.工作计划： (1) 2020年6月底前，完成信用信息归集、指标体系构建、评价模型建立等事项，模型开始试运行； (2) 2020年8月底前，拓展、优化激励措施； (3) 2020年12月底前，在长兴全县推行，并适时在全市推广应用。	牵头部门：长兴县文明办 配合部门：长兴县信用办、长兴县各乡镇政府	2020.12
	优化	2.信用+金融服务	全市推进	1.场景介绍：以“信用+党建+金融”为特色，引导金融机构把民营企业党建情况（党建强、发展强“双强”先进企业、党组织星级评定“四星级”“五星级”企业等红名单信息）作为授信的重要依据，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放无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的信用贷款，并在前期德清县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进行深化推广应用。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	2020.12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7月底前, 出台指导意见等文件, 完成信用信息归集、指标体系构建等;</p> <p>(2) 2020年10月底前, 优化应用场景, 线上依托湖州“绿贷通”金融服务平台, 开设“红信贷”专栏, 统一发布供求信息, 线下推广党员“跑小二”全程代办等做法;</p> <p>(3)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推广, 提供更精准的“红信贷”服务。</p>		
	优化	3.信用+“标准地”建设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 在德清县试点“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模式。落实“标准地”信用监管相关文件制度和要求。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完善德清县“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服务平台, 结合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确保土地资源向高效优质领域流动。</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7月底前,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文件出台、评价模型建立等事项, 推进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等机制;</p> <p>(2) 2020年8月底前, 完善事中信用监管评价, 事后信用奖惩等机制;</p> <p>(3) 2020年10月底前, 总结德清县试点经验;</p> <p>(4) 2020年12月底前, 建立全市“标准地”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实现应评价尽评价。</p>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德清县发改局	2020.12
	新增	1.信用+文明交通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 构建交通参与人信用数据归集和信用评价工作闭环, 实施联动管理和联合奖惩, 提高交通领域违法失信成本, 切实提升交通执法精准监管能力,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文明、畅通。</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5月底前, 制定《绍兴市道路交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p> <p>(2) 2020年7月底前, 建立信用信息标准目录和评价模型;</p> <p>(3)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系统对接,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p> <p>(4)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现跨地区、跨领域的协同监管。</p>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 市信用绍兴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12
绍兴	新增	2.信用+无废城市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 开展固废处置企业环境信用展示、信用风险预警和信用分类监管,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领域市场监管能力, 形成强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信用约束机制。</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7月底前, 基本建成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p> <p>(2) 2020年9月底前, 对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省综合执法系统, 开展企业信用风险预警;</p> <p>(3) 2020年12月底前, 实现信用产品深度协同应用, 提高分级分类监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提升固体废物领域监管能力。</p>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信用绍兴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12
	新增	3.信用+基层治理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探索“信用+基层治理”创新, 推动信用产品与基层治理深度对接, 助力基层精细化治理, 打造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绍兴特点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5月底前, 编制工作方案;</p> <p>(2) 2020年8月底前, 建立指标体系、数据模型;</p> <p>(3)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相关平台对接;</p> <p>(4) 2020年12月底前, 实现精细化社会治理, 探索建立信用助力基层治理有效机制,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p>	牵头部门: 诸暨市发改局、诸暨市政法委 配合部门: 诸暨市信用诸暨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12

金华	新增	1.信用+担保服务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建立东阳木雕城“先行赔付”机制，若顾客申请赔付且符合赔付资格的，由“诚信促进会”先行赔付，相应商家应在3天内缴付赔付款至诚信基金专户。</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对东阳木雕城中的商铺进行信用评级；</p> <p>(2) 2020年7月底前，与东阳木雕城确定先行赔付机制工作方案；</p> <p>(3) 2020年8月底前，新增二维码智能扫描提取企业是否诚信经营、商品质量等信息，实行一铺一码；</p> <p>(4) 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应用场景优化并试运行。</p>	<p>牵头部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配合部门：东阳市信用办</p>	2020.11
	优化	2.信用+执法监管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将信用平台嵌入“一网通管”平台，实施“监管扣分、自治加分、总分关联、差别监管”信用监管记分体系，提升精准监管水平，并依托主体自治平台，加强行业准入信用教育，促进市场主体守信自律。</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6月底前，设置执法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信用表单以及上线主体自治修复规则；</p> <p>(2) 2020年8月底前，上线行业准入信用教育模块，推动部门对其监管主体开展行业规范和信用政策等宣教培训；</p> <p>(3) 2020年10月底前，加强信用差别化监管应用，提高主体自治规范使用频率；</p> <p>(4) 2020年12月底前，总结信用监管记分管理经验。</p>	<p>牵头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义乌市信用办</p> <p>配合部门：义乌市各执法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2020.10
	优化	3.信义金应用	全市推广	<p>1.场景介绍：以“信义金”为依托，新增线上快贷、免费健身等场景，探索“信义金”进社区试点。</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5月底前，上线“信义金”线上快贷和免费健身等礼遇措施；</p> <p>(2) 2020年6月底前，开展“信义金”启动周年活动；</p> <p>(3) 2020年12月底前，探索开展“信义金”至少进1个社区试点。</p>	<p>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p> <p>配合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金华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p>	2020.10
衢州	新增	1.信安分场景应用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2020年底完成“医信付”平台与“信安分”评分系统对接，“信安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市民可享受免押住院及住院总费用5万元以内的先出院一周后付费等优惠。</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工作方案；</p> <p>(2) 2020年8月底前，根据工作方案，上线试运行；</p> <p>(3) 2020年10月底前，总结提升。</p>	<p>牵头部门：市营商办</p> <p>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p>	2020.11

	优化	2.信用+基层治理	县市区试点	<p>1.场景介绍：综合运行公共信用平台信用评价数据、地方行政监管数据、基层治理数据、金融数据等，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优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并将现有溪口镇模式向 3-5 个乡镇推广，继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5 月底前，出台相关工作方案；</p> <p>(2)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商圈治理平台优化升级，优化评价体系；</p> <p>(3) 2020 年 8 月底前，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等执法信息；</p> <p>(4) 2020 年 9 月底前，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并向 3-5 个乡镇推广；</p> <p>(5) 2020 年 11 月底前，总结提升。</p>	<p>牵头部门：龙游县营商办</p> <p>配合部门：龙游县大数据局、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龙游县市场监管局、龙游县综合执法局、龙游县人行、龙游县部分乡镇（街道）</p>	2020.12
	新增	1.城市信用分应用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以自在分为基础，开展个人诚信分信易租、信易停、信易游等激励应用场景，根据个人诚信积分分值享受不同折扣优惠。</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出台《舟山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个人诚信分评价标准和目录；</p> <p>(2)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户籍 18 周岁以上个人信用试评价，并正式发布上线“自在分”模型；</p> <p>(3)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与 5 个以上首批激励场景单位合作，并联动测试；</p> <p>(4) 2020 年 10 月底前，累计完成与 8 个以上激励场景单位合作，并联动测试。</p>	<p>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p> <p>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局、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等相关国有企业、各定点景区。</p>	2020.10
舟山	新增	2.信用+油气监管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聚焦浙江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推进油气全产业链信用监管，优化油气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动态更新浙江自贸试验区信用三清单管理，研发浙江自贸试验区信用指数和信用预警模型。</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浙江自贸试验区信用监管工作方案，优化评价模型；</p> <p>(2)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优化油气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完成浙江自贸试验区 5000 家以上油气企业信用评价和排名；</p> <p>(3) 2020 年 10 月底前，更新浙江自贸试验区信用数据清单、信用行为清单和信用应用清单；</p> <p>(4) 2020 年 12 月底前，研发浙江自贸试验区信用指数和信用预警模型。</p>	<p>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p> <p>配合部门：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舟山市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p>	2020.12
	优化	3.信用+金融服务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持续优化 E 周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建立金融服务驿站，组建金融服务管家，组织园区推广普及，完成 2000 家企业的注册和实名认证，完成授信企业数超过 1600 家（2019 年已注册企业 527 家，授信企业 383 家）。</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 E 周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2.0 改造方案；</p> <p>(2)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与国家信易贷平台和省金融平台的数据和模块的落地对接；</p> <p>(3)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场辖区内园区地推活动和 2 场银企对接会；</p> <p>(4)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00 家企业的注册和实名认证，完成授信企业数超过 1600 家。</p>	<p>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p> <p>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舟山银保监分局、人行舟山市中支、各功能区管委会</p>	2020.12



台州	新增	1.城市信用分应用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在医药卫生领域应用信用评价，重点推进个人信用评价结果在“先诊疗后付费”场景中的应用，实现市级8家医疗机构全覆盖，持续优化使用体验。</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台州市个人“信用分”数据归集和模型开发工作；</p> <p>(2) 2020年7月底前，完成个人“信用分”应用后端开发工作；</p> <p>(3) 2020年9月底前，完成4家市级医疗机构接入个人“信用分”；</p> <p>(4)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4家市级医疗机构接入个人“信用分”，实现市级8家医疗机构全覆盖，持续优化使用体验。</p>	<p>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p> <p>配合部门：市卫健委</p>	2020.12
	优化	2.信用+金融服务	全市推进	<p>1.场景介绍：在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银企融资对接系统，全流程应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帮助银行全面审核贷款申请人信用状况，提升银企对接效率50%以上。</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接口功能升级改造，实现对失信对象自动比对、自动拦截；</p> <p>(2)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银企融资对接系统全流程应用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提升银企对接效率50%以上。</p>	<p>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p> <p>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p>	2020.12
丽水	新增	1.城市信用分应用	全市推广	<p>场景一：1.场景介绍：构建“信用+金融”信贷应用场景，将生态信用评定结果作为贷款准入、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便利性的参考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生态守信主体提供金融激励。</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5月底前，研发基于生态信用的“两山贷”信易贷产品；</p> <p>(2) 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个人生态信用数据对接；</p> <p>(3) 2020年9月底前，在试点乡镇推行“两山贷”信易贷产品；</p> <p>(4) 2020年10月底前，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推广扩大“两山贷”范围。</p> <p>场景二：1.场景介绍：构建“信用+绿色出行”交通应用场景，使绿谷分A、AA、AAA级的市民享受新能源汽车租赁不同等级优惠，享受出行福利。</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4月底前，完成《丽水市绿谷分（个人信用分）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出台；</p> <p>(2) 2020年6月底前，完成绿谷分评价评级，并上线运行；</p> <p>(3) 2020年7月底前，与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协商研究绿色出行优惠措施等工作；</p> <p>(4) 2020年8月底前，与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实现信用评价结果数据对接；</p> <p>(5) 2020年10月底前，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出行优惠。</p>	<p>牵头部门：市人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p> <p>配合部门：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管理局、浙江丽水驿动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p>	2020.10
	新增	2.信用+行政监管	全市	<p>1.场景介绍：在行政管理领域中探索实施企业产业政策兑现信用动态监管，将企业信用状况与政府政策兑现数字化联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形成“申请-核查-反馈”的产业政策兑现信用监管闭环。</p> <p>2.工作计划：</p> <p>(1) 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丽水市产业政策兑现平台建设；</p> <p>(2) 2020年8月底前，对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应用协同开发改造；</p> <p>(3) 2020年9月底前，实现丽水市企业产业政策兑现平台与省公共信用平台数据对接，功能正式上线运行。</p>	<p>牵头部门：市跑改办、市信用办</p> <p>配合部门：市大数据管理局</p>	2020.10

---

抄送：省信用中心。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